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碧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中碧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中碧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事务所的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年11月14日，公司前身为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史艾华、张斌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艾华，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车站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工业三废及城市生活污水治理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机械产品及表面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软管总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业废弃物及城市垃圾再生利用的研发、水资源净化工艺的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鄂分专字第5057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第057号《评估报告》。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23,049,095.5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2014年4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出具[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057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碧环保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万元，剩余3,049,095.5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5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9020000063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

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主营业务为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技术与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014年1-5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88,773.70元、14,664,388.59元、4,171,485.9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营业成本分别为4,177,175.44元、9,190,749.76元、3,259,633.53元；毛利率分别为42.69%、37.33%、21.86%。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4年5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4年5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部、工程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共诚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

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算公司股本。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于2014年4月8日出具[2014]京会兴鄂分专字第5057000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049,095.56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57号，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096.6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4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057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6月5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209020000063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碧环保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中碧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

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0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1名保荐代表人,2名行业专家,2名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碧环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中碧环保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中碧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中碧环保《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中碧环保为低等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中碧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碧环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碧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碧环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中碧环保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未来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商业模式稳定清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碧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中碧环保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中碧环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碧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中碧环保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中碧环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虽公司已经具有的环境保护审批文件中准予公司在进行环保集成设备生产时使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并确认公司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2 号），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应单独申请环评批复。因此，公司于 2014 年停止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的经营，并于 2014 年 5 月将该项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全部剥离，但仍然存在因未单独取得环评批复而可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生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艾华、张斌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以后不再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的经营，公司现有的全部电镀生产设备已经转移至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公司因经营金属表面处理业务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艾华、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此外，史艾华担公司董事长，张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环保项目所处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1-5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来源均集中在湖北省内，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单个项目的质量及口碑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这一集中区域的项目开发及项目承揽；若单一项目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对公司整个预期经营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湖北区域的市场容量是一定的，且目前污水处理设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规模增长产生制约。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2014年1-5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金额分别为74.00万元、17.00万元、244.00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24.30万元、23.32万元、10.59万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98.30万元、40.32万元、254.5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78%、16.55%、239.50%。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